

商周史料考證

11.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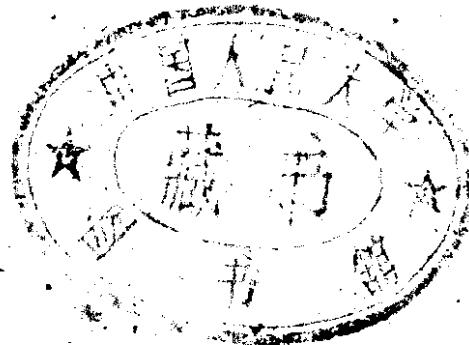
554461

商周史料考證

丁山遺著

RD46/06

(內部發行)



龍門聯合書局

1960

商周史料考證

丁山 遺著

*

龍門聯合書局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1813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29 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科學出版社發行

*

1960 年 4 月第 一 版
196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京) 0001—1,200

字數：145,000
開本：787×1092 1/27
印張：7 15/27

統一書號： 11055·8

定 價： 1.15 元

出版說明

本書是丁山先生遺著，著者根據甲骨文、金文所見，參以古代典籍，旁及諸家解說，論證了商周兩代（主要是商代）史料中的一些問題。在資料的蒐集、考訂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全書依時代先後，列舉十二個專題（第十二篇原稿缺標題），分別論述。由於作者生前未及定稿，文字及資料徵引中存在一些缺漏的地方；論述中有些看法，也尚待進一步商榷。希望讀者注意。

目 錄

- | | |
|---------------------|---------|
| (1) 殷虛考古之鳥瞰 | (1) |
| (2) 汝、洛與商虛 | (9) |
| (3) 盤庚遷殷以前商族踪跡之追尋 | (14) |
| (4) 盤庚遷蒙澤武丁始居小屯 | (35) |
| (5) 神話時代商人生活之推測 | (37) |
| (6) 傳說時代的王號與傳統 | (42) |
| (7) 武丁之武功 | (70) |
| (8) 武丁的內治 | (99) |
| (9) 武丁以後的諸王積年 | (126) |
| (10) 孝己康丁之間世系補證及其大事 | (143) |
| (11) 武乙死於河渭之間 | (152) |
| (12) * | (157) |

* 原稿缺標題。——編者

商周史料考證

(1) 殷虛考古之鳥瞰

中國初有史以紀事的絕對年代，至今尚無人能作肯定的論定。

周初，（約在 1028 B. C.）周公作立政，但稱“陟禹之迹”而已。^①太史辛甲命百官篋王闕，其虞人之篋也首稱“茫茫禹跡，畫爲九州”，^②那時史官似以禹爲開天闢地的聖王。春秋時代（722 B. C. —481 B. C.）卿大夫的談論，有時提及黃帝、炎帝，有時提及太皞、少皞，有時提及高陽、高辛、顓頊，有時提及堯、舜了。^③晚周諸子，有時綜稱爲“五帝”，有時追溯到“三皇”，真是作史者年代越後，其所傳述的時代越古，^④也就出現虞羲、神農、燧人氏一類名辭了。可是，儒家的傳統思想，還是言必稱堯舜。那時儒家所纂敍的尚書、堯典，有這兩句話，“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⑤令讀者很快的聯想到創世記和摩訶法典一派神話。堯典也該是我國古代史家追溯文化來源於史前時代而至於不可踪跡時，只好斷取“洪水”以爲國史起點吧！

堯典雖不能如經學家的傳統奉爲虞夏之書，也不必如近代疑

① 見尚書。

② 見襄公四年左傳引。

③ 詳左傳國語諸書。

④ 參閱古史辨第一冊。

⑤ 據史記五帝本紀引，今本尚書多誤衍。

古學者論定爲秦漢儒者所作。四中星之名，幾乎完全見於甲骨文了。“出日”“納日”的典禮，甲骨文也數見不鮮。這篇有頭有尾的傳記文，正是史記本紀體例的濫觴，雖出秦漢之際儒者之手，卻囊括不少的殷商掌故或典制在裏面。這正是一部古代神話彙纂，未可等閒視之。禹爲后土，棄爲后稷，臯陶作士，垂作共工，伯益爲虞，伯夷作秩宗，夔爲典樂，這都不過說明中國文物的創造者，也就是文物制度之神，拿初民社會學和史前神話學來剖析這類創造神話，都可作合理的解釋。農耕水利，禮樂刑法等有關國計民生的文物制度究竟從何時開始？按照史學所剖析人類進化程序說，這至少有萬年以上的歷史，不僅如儒者所傳說堯舜的年代僅在元前兩千年左右。如儒者傳統的學說，反而將中國文化的來源縮後幾千年了。株守陳說，也不一定是民族文化史一種光榮的事跡。

史前考古學，即石自從一九二一年安特生博士陸續發表其奉天
錦西縣砂礫屯洞穴層與中華遠古文化甘肅考古記諸作導夫先河。
繼之，李濟博士有西陰村史前的遺存，濱田耕作博士有貔子窩，追
踪探尋，地下史料告訴我們“仰韶文化”大概自河西走廊即今甘肅沿
着黃河向東進展，散佈在渤海北岸，範圍是相當的廣泛。一九三
〇年李濟博士與吳金鼎先生在山東歷城龍山鎮發掘史前遺址，刊
行了城子崖，證明渤海南岸，另成一種文化系統。這個遺址的陶器
皆黑色，有光鑑如漆者，與仰韶遺址的彩繪陶器，截然不同，因此
有人懷疑仰韶文化即彩陶與龍山文化，即黑陶孰先孰後？①幸而，一九三
一年的春天，梁思永先生在距安陽殷墟西北一公里的後岡獲得地
層的證明，是：

後岡地面下的土層：第一層以淺灰色土爲主，顏色與小

① 參考劉昭先生著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

屯_即殷虛的灰土極相似；第二層以綠色土爲主；第三層以深灰色土爲主；這三層在地面下之關係，是第一層在第二層之上，第二層在第三層之上。

第一層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按即殷虛文化）的遺物，第二層所包含的是黑陶文化（即龍山文化）的遺物，第三層所包含的是彩陶文化（即仰韶文化）的遺物。我們可以知道，後岡區域，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裏住過；在黑陶文化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在那裏住過。^①

我們於是知道龍山文化的時代早於小屯，而仰韶文化又早於龍山。^②

中國考古學上所懸疑的文化時代問題，由於梁先生給我們一種地層上極科學的剖析，纔可確定殷虛文化來自龍山；而龍山文化雖不必淵源仰韶，仰韶文化必先龍山而存在，這也是不可否認的史實。

回想一九二九年冬天，李濟博士在殷虛甲骨層中發現一片彩繪陶片，形製花紋與河南石器時代着色陶器的 67 圖極相似。仰韶文化遺物，突然雜陳在殷虛文化層中，幾乎要把史前時代扭退到史後來。李先生根據仰韶與殷虛兩個文化遺址所出土的陶片以外各種遺物，如箭鏃的變化，銅器的有無等，最後論定這片彩陶“是殷商時代一件古董，好像現代人玩的唐宋磁器似的。”^③這個結論，得到後岡發掘的地層證明而益信。由於殷虛、龍山、仰韶各個文化遺址

① 梁著詳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後岡發掘小記。

② 梁著詳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③ 李著詳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小屯與仰韶篇。

的發掘，提示出中國上古史的時代輪廓是：仰韶彩陶文化先於龍山黑陶；龍山黑陶文化又先於殷虛白陶。彩陶、黑陶文化層，都不會發現正式的文字紀錄；而白陶文化層的殷虛，除了金石刻辭之外，更有大量貞卜紀事的甲骨文。地下史料所昭示我們的是：仰韶龍山俱屬史前時代，殷虛文化則已進入“有史紀事”的時代；這是中國上古史的一條鴻溝，劃出來野蠻與文明的兩個大階段。

殷虛發掘的成績，極其輝煌！自一九二八年秋冬之際，董作賓的試掘，至於一九三七年夏天抗戰前夕止，前後發掘了十五次。每次的收穫，均有驚人的紀錄，舉其重要的報告，約有：

董作賓：一九二八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見安陽發
掘報告一期）

李濟：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見上書同期）

一九二九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見上書
二期）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見上書
四期）

石璋如：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
報二冊）

尚有其他論地層，論陶器，論葬禮，論兵器以及考釋甲骨文的專文，分別刊佈在安陽發掘報告與中國考古學報裏，用不着我來一一介紹。

總因為國困民貧，沒有人幫助殷虛考古團將我國三千年前政治文化中心，——殷虛，積極的全面的，一層一層的揭發到原土為止；而慘酷的侵略戰爭影響到地下的文化寶庫。科學的發掘工作停止，盜掘之風重行猖獗，子餘之物，再歷浩劫；於是殷虛考古團的工作半途而廢，國人所期望的“安陽發掘總報告”

也就無從編著了。我們讀了戰時出版的鄭中片羽二集三集與巖窟藏金之類圖錄，惟有歎“宋未亡而東家扣”而已。

殷虛畢竟是三代文化中心之一。豐鎬毀於“昆明池水漢時功”，宗周文化中心，不可踪跡了。夏后氏定居何處？文化中心何處？至今還不會獲得地下有文字紀錄的證明；於是殷虛文化，也就是我們研究三代史的中心，上以推測夏后氏文物之盛，下以探尋宗周制度的來源，在殷虛發掘總報告尚未刊佈之前，吾人欲知殷商文化的輪廓，不能不以董、李、石三家簡報為依據。在石先生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報告中，曾略舉十五次發掘的概況表，茲逐錄於此，以為我的立論起點：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1.	小屯		1—9. 13—15.	12		有很清楚的黑、灰兩期文化疊壓的關係。黑期有穴而無窖；灰期則初穴窖，既版築、水溝，次墓葬。	彩期僅一塊陶片。黑期有黑光，方格條紋，陶環等陶器，及石斧、蚌刀、骨針等。灰期則龜甲三百餘版，獸頭刻辭三個。精陶有白陶豆、彝、帶釉豆盤。粗陶大者高一公尺餘，小者不及一公寸。石器有刀、斧、戚、戈、獸頭、人像等。銅器有鼎、甗、盤、彝、鑊、彝、盃、卣、壺、彝、刀、戈、鈴、鎛。車馬飾等。玉器有鳥、魚、笄、璧、管、矢等。又有花骨、象牙、金葉等。動物有鯨、虎、豹、牛、馬、鹿、羊、豕、犬、猴等骨骼。	遺址北東兩面均臨 <u>洹河</u> ，為歷次發掘的中心地帶。包含 <u>殷代</u> 遺物， <u>豐富</u> ， <u>異常</u> ， <u>殷虛</u> 發祥地，也是 <u>東亞考古</u> 史上一顆明星。
2.	後岡		4.5.8. 9.	4.		獲彩、黑、灰，三層文化疊壓的關係。彩期只	彩期有鼎、鉢、琢石器等。黑期有骨、蚌、石等用器，條紋、方格、細繩紋等陶器。	遺址緊靠 <u>洹河</u> 南岸，為一較高之噴起。其大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有層，黑期 有穴，白灰 面、版築等。 灰期有穴窖 大小墓葬。	灰期有小屯式器物， 墓中有鼎、甗、爵、觚、 車飾等銅器。	墓為發掘以 來空前之發 現，引起殷 陵之調查和 發掘。其三 層文化又為 中國史前考 古學上重要 鎖鑰。
3.	四盤磨		4.8.		2.	殷代遺址 及葬地。	遺址中遺物大體與 小屯式遺物相似。墓 葬中遺物以陶觚、爵 為多。	遺址在小 屯西，靠近 洹河南岸。 未大規模發 掘。
4.	王裕口 及翟家 小莊		6.		1.	僅獲殷代 遺址及殷代 葬地。	遺址中以陶骨為最 多，墓中殉葬物亦以 陶器為多，也有少數 銅器。	遺址在四 盤磨村南， 距河較遠， 係規模較大 之殷代葬 地，惜被盜 掘者破壞不 堪。
5.	侯家莊、 高井台 子		6.		1.	有彩黑灰 三期的堆 積，均係散 漫之小灰 坑。	遺物與後岡有相 仿處，但量上甚差。	遺址在侯 家莊西北， 靠近洹河東 岸。規模較 小。
6.	侯家莊 南地		9.		1.	表面有戰 國時代遺 物，惟未尋 得遺跡。殷 代遺跡中有 穴窖基址、 墓葬等。並 有較晚期之 墓葬，其穴 中多有台 階。	殷代墓葬中有龜 甲七版，字骨少許。骨 器較多。其中帶精美 獸頭耳之盆罐等陶器 為其他遺址中所罕 見。墓中殉葬物多為 陶器，亦有精美的銅 器及花土。	遺址在侯 家莊村南， 西南洹河。遺 址墓葬，為 甚豐富，極 重要之地。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7.	武南官台		9.		1.	有黑、灰兩期的堆積，黑期有穴，灰期有穴及墓葬。	黑期遺物甚少，灰期則卜用甲骨甚多。 (註：洹南南霸台併入小屯1區。)	遺址在武官村西，聚靠洹河北岸。與四盤磨對，原是一址，後因洹河改道，分裂為二。
8.	侯家莊西北岡		10—12.		3.	主要遺址為墓葬，也有少少灰土坑。大墓有亞形，長方形兩種，最大者佔面積約千二公尺，小者亦三百公尺。大者有四道，次者有二道，小墓有人頭，軀骸，刀，戚及殉葬品。另有一車馬、牛、羊、猴、鳥等墓。人頭墓形為正方形外，大方形為長方。墓深至大公尺；至下，中由五公尺則深入墓底，未到底者。	陶器有白陶壘、墳，帶釉壘及高約一公尺之灰陶器。石器有刀、戈、斧、戚、龍、虎、牛、鼎、彝、鑿、鑿、魚、蛙、蟬、盤、皿、几、人像等。銅器有高約八寸之牛、鹿等大方鼎，及許多小鼎、觶、爵、觶、矛、戈、刀、車馬、方彝、人面具、矢、弓、矛、冑、胄、冠、飾、象牙、蚌飾、松綠石等。其儀仗之鼓、龍、磬、鳥飾桿、虎飾桿，尤為奇特。銅器中之轉龍碗，三節冑、人面具為向來所未有。	遺址在侯家莊北岡上，洹河在其西，係代陵墓，為發掘以來工程最大、文物最多之地。對於中國文化與小屯有重要之關係。在史上占重要地位。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9.	秋口、 同樂寨	10.	1.	表面上有戰國時代遺物。其下有彩、黑、灰三期文化之堆積。彩期在下，有穴；黑期居中，有穴，窖、白灰面等；灰期在上，有墓葬。	彩期遺物較少。黑期除常物外又有琢治之鎛、刀、斧等。殷墓中有爵、觚等銅器。	遺址在秋口西南，靠近洹河的東岸廢同樂寨內。堆積清晰、包含豐富，為發掘以來所罕見的標準遺址。
10.	大司空村	12—14.	2.	小屯遺址，有穴窖及墓葬等。	穴窖中遺物與小屯相仿。殷墓中，以陶器為多，如，鬲、豆、碗、盆、爵、觚等；也有銅器，如爵、觚、鑊、斧、鑿、戈、矛、刀、鎛等。	遺址在洹河北岸，南與後岡相對峙，包含豐富，時代複雜，範圍也極遼闊。也是重要遺址之一，堪稱考古鎖鑰的地位。
11.	范家莊	12.	1.	為銅器時代的葬地，僅獲一被盜掘過之墓葬。	僅作試探工作，未獲重要遺物。	遺址在洹河南岸，與同樂寨相對峙，係一規模較大之銅器時代葬地。

從這個概況表看，全部殷虛的發掘，現已發現三個重要之點：

- (1) 後岡、秋口兩遺址，可以確定仰韶、龍山、殷虛三個文化層的時代。
- (2) 小屯，是殷王的居住所在；所以發現建築遺址，和很多用器。
- (3) 侯家莊是殷王的陵墓所在；所以發現很多墓葬和明

器。

以殷商後期的政治論，其文化中心在殷虛；以建築遺址與陵墓規模論，殷虛文化的中心又在小屯與侯家莊。侯家莊在今洹水北岸，小屯在其南岸，使以河流為主，殷虛文化也可名之為洹水文化了！

(2) 潢、滴與商虛

洹水，水經嘗略說其經云：“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又東，過內黃縣北，東入於白溝”。酈氏注則改“鄴縣南”為“殷虛北”云：

洹水出山，東逕殷虛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昔者項羽與章邯盟於此地矣。……魏土地記曰，鄴城南四十里，有安陽城，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昔聲伯夢涉洹水，或與己瓊瑰而食之，泣，而又爲瓊瑰，盈其懷矣。從而歌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卽是水也。

按：項章同盟事見史記項羽紀；聲伯夢涉洹事見成公十七年左傳，周秦之際，洹水和殷虛是很著名的。自從曹魏經營鄴城，南北朝時代割據的皇帝有時建都於鄴，鄴的聲名遂取殷虛而代之了。殷虛，背臨洹水，紀年：

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御覽83引。

此正國語周語上所謂“河竭而商亡”也。洹水既有關殷商的國運，所以卜辭時見：

丙寅卜，洹其脊。○丙寅卜，洹勿不……前、6、32、5。

……寢洹……前、6、60、3。

……洹不隹……後、下、3、11。

□□卜，殷貞，洹其作茲邑因。○……洹弗其作茲邑因。

……續、4、28、4。

……洹，隹出祝，勿隹洹，隹出吳，《微文、地望》、43。

戊子貞，其貞於洹泉，三牢，宜牢。甲編、903。

……東洹，弗……王各夕……粹、1061。

貞於洹泉，當讀爲洹源，即洹水所發源的洹山；這或者由於洹水旱竭，不能不祭源頭以求水澤的。若“洹作茲邑因”，當然因爲水太盛了，有淹沒城邑的災禍。可見洹水的盛衰，直接影響殷商王朝的命運；所以或祝或貞，成爲祭典之一。戰國秦策一，張儀說秦王曰：“昔者紂爲天子，帥天下，將甲百萬，左飲於淇谷，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也不過證明洹水爲殷商王都的保障。

“殷虛”之名，最早見於定公四年左傳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是也。可是，史記衛世家則說，“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由詩大雅大明的“自彼殷商”，大雅蕩的“咨汝殷商”言，商墟當然即是殷虛；所以周初的文獻裏，有時稱殷，孟鼎有時稱“大邦殷”；召有時稱商，小臣單解有時稱“天邑商”。可是，甲骨文裏至今還不會發現“殷”字。書康誥，“文王殮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鄭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歟？”呂覽慎大，“親鄭如夏”，高注亦曰，“鄭，讀如衣，今兗州謂殷氏皆曰衣”。王國維因謂卜辭所見，“王賓上甲至多后衣，亡尤”，大豐殷所見，“王衣祀於王丕顯考文王”，衣皆借爲殷字。^①郭沫若先生因悟卜辭所見：

戊辰卜，在噩，貞，王田於衣，前、2、42、5。

① 詳王著殷禮徵文殷祭篇。

辛巳卜，在臺，貞，王田率衣，亡災。前、2、43、1。

戊午卜，在屈，貞，王田衣，逐亡災。○辛酉卜在臺貞，王田衣，逐亡災。前、2、15。

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1041。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賓宜於鞶，衣不遘雨。後、上、20。

凡此衣地，當即殷城，云，“水經沁水注，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竹書紀年，秦師伐鄭，次於懷，城殷。即是城也。其地在今沁陽。知衣爲殷城，卜田於此地之辭極多，蓋殷人設有離宮別苑於此。故其國號本自稱商，而周人稱之爲衣，後又轉變爲殷也”。①殷城在今河南武陟縣境，東至朝歌約二百里，東北至小屯將三百里。果如左傳說，康叔受封“殷虛”宜在今武陟，不在小屯，小屯當如史記名爲“商墟”，左傳以來名小屯爲殷虛，那就錯了。

何以故？

從發掘出土的全部文獻看，商代後半期的政治中心，確在洹水流域；這個區域，甲骨文一向稱之爲商，舉幾條重要的例子，如：

丙戌卜，翌貞，在商亡国。徵、地、1。

貞，不至於商。五月。前、2、2、3。

貞，今七月，王入于商。○辛未卜，殷貞，來乙巳，王勿入。

前、2、2、1。

貞來乙，入於商。後、下、1、1。

乙亥卜，殷貞，之七月，王入于商。○甲申卜，殷貞，王于八月，入於商。續、3、14、1。

辛未，征卜，我入商，介我御史。珠、114。

① 鄭說詳卜辭通纂序。

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續、2、28、2。

或曰“中商”，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8、10、3。

癸巳卜，王貞，于中商，乎禦方。佚、348。

到了商朝末年，又稱爲“大邑商”，或“天邑商”，

丁未卜，在綏貞，王于丁，入大邑商，亡徯。佚、987。

己酉，王卜貞，余征二丰方，寅蠻令邑，弗每，不匕彝，在大邑商。王亂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奉五牛。後、上、18、2。

丁卯，王卜貞，命因，巫九籥。余其从多甸于多伯征孟方伯炎。東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敷示，余受又，不啻哉因。告于茲大邑商。亡童，在賦。王亂曰，弘吉。遘太丁，翌。甲編、2416。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賦，寧。前、10、1。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賦，寧。○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賦，寧。在九月。通鑑、755。

可見書多士所謂“予敢求爾天邑商”，猶是沿用商人的成語。若非“大邑商”的印證，很自然的會承認鄭玄注“亦本天所建”的解釋，以後世的“天京”看“天邑”了。實則“大邑”，猶之乎左傳言大都。^①拿後世歷史來比擬，“大邑商”，可能等於遼金的“上京”，元代的“上都”；“中商”可能等於遼金的“中京”，元代的“中都”，後又改名爲“大都”。換言之：殷商時代，可能有兩個以上的都城，“大邑商”是首都，那末，“中商”該是陪都。無論首都陪都，總是名商，那末，史記稱衛爲“商墟”，正是應用商代的本名，比較“殷墟”爲合理。我常說經學上今古文的問題，今文學多合商制，古文學多合周禮，史記稱“商墟”，左

① 左公元年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